

冒險小說

新譯
八十日

商務印書館

每集二角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初版

(八十一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小說月報出版以來。

說

蒙大雅不棄風行
一時。其中短篇小說。
標新領異。尤承社會
歡迎。茲特將一二三
年月報中短篇一百
餘種。彙刻成集。名爲
說林。以便愛讀諸君之流覽。茶餘飯後。極良好之消遣品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原著者 法國裘爾俾奴
譯述者 叔子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棋盤街中市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龍江吉林長春

西安太原濟南開封成都重慶漢口

長沙安慶蕪湖南京南昌杭州蘭谿
福州廣州柳州桂林雲南澳門香港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陸續出版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第一
章

倫家排靈吞公園之附近。有一第焉。塞黎唐所居也。塞爲有名之政治家。且兼雄辯家。一千八百十四年歿。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頃。腓列斯福哥雖有斯第。福哥者。本書之主人翁也。

福哥似非生長倫敦者。然饒有英風。舉止疎闊。意志高遠。性質不易測度。蓋奇人也。任事於改革俱樂部。亦部員之富有多金者。問金何來。則無人知之。自奉約而營慈善事業不稍吝。謂爲嗇夫。殊非是。平居沈默寡言笑。空氣環繞其四圍。亦覺有種冷淡氣象。日常起居行動。無不一定之晷刻。恰如算術上之公式。不差毫釐。

福哥學識尤爲福所熟悉。酷嗜游歷。第年來未嘗出倫敦一步。且其足跡僅及於

改革俱樂部而止。其惟一之嗜好爲葉子戲。性靜故動得勝利。又常以博進爲慈善費。是博亦非爲利也。

福哥無怙恃。無兄弟昆季。不畜妻子。孑然一身。一僕伴之。門前無輪軛轍迹。每日自朝至暮。皆在俱樂部。夜十二時則歸寢。分刻無誤。傭其家者。職務簡單。惟主人嚴正。稍不如旨。必遭斥逐。不稍貸。一八七二年十月二日。福哥之僕因事解職。福每晨所用熱水。溫度以華氏八十六度爲限。是日其僕以八十四度者進。因逢怒。被遣云。

時當十一時十四分。門外忽有剝啄聲。入之。則一壯男。年約三十許。望見福哥。脫帽爲禮畢。垂兩手立。福曰。汝爲法蘭西人。名約翰者乎。曰。然。余名約翰。第余性孤僻。不爲人所喜。人嘗以拍斯派德名我。余亦因以名之。實則余之爲人。頗堪以正直自信。余自法至英。今已五載。夙耳主人嚴正名。竊不自揣。願效奔走。福曰。甚善。余自今卽以拍斯派德名汝。汝之性質。紹介人已言之。此間服務。汝亦諳悉否。曰。

知之。福曰：善。汝知今已何時。拍探懷取大時計視之。曰：十一時二十分。福曰：吾應二十四分。汝之時計遲四分。益以談話所耗時。汝實於一八七一年十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在余家開始供職。福哥言畢。即立起戴帽出。俄聞大門啓閉者二次。第一次爲福哥自去。第二次則福之舊僕與主人脫離關係也。

第二章

拍斯派德見福哥爲時不過五六分。而福之人物如何。性格如何。已瞭如指掌。福年約四十。廣額疏髮。眉清齒白。面色稍帶青色。身體修短適均。純有英人之氣概。其居室則清潔異常。窗明几淨。了無纖塵。拍斯派德覩此。中心殊悅。蓋拍之愉快容顏。不啻長日皆然。至是其一雙綠眼。乃益覺澄清可愛。拍實具有壯碩之身段。善良之質性者也。

福哥旣出。拍將全宅巡覽一周。後至下僕寢室。則電鈴。傳話器。燬爐。自鳴鐘等。無不備具。拍自語曰：此即余棲息之所也。壁間黏職單一紙。於福哥之起居一切詳

讀牘。每日八時起。八時一十三分進麵包。輔茶一杯。九時三十七分取整容之熱水。十時二十分前預備當日着換之衣履。十一時半出門。至改革俱樂部。夜十二時歸寢。拍又自語曰。此卽余之職務也。更觀福哥之貯衣處。則不特內容豐富。且秩然有序。自外套以及裏襟。無不編有字號。絕不凌亂也。至何時取用。何時度藏。復另立簿冊。一一登記之。回憶昔日塞黎唐之縱放濫侈。家庭間毫無整飭氣象。不及百年。奐然大廈。頓易他姓。宜也。今福哥所措置。乃與塞氏大相反。其必能世世子孫永保用已。於是拍斯派德復搓手自語曰。是非所謂理想的家庭耶。然則吾主人實有類於機械。吾得盡機械之職務。余復何求。語次。不覺微笑。

第三章

福哥自十一時三十分出門後。循常道以趨俱樂部。右足五百七十五步。左足五百七十六步。旣抵部中。卽入餐室。肴饌一一上。不飲酒。以佳茗代之。十二時四十七分。食事畢。入休憩室。僕進泰晤士報一份。福詳加披閱。閱竟。又閱他報。五時二

十分晚膳。六時二十分前。仍到餐室入休憩室。約閱一時許。此休憩室內。有數人。戾止矣。一爲技師。名安特律。二爲銀行家。一名約翰。一名薩密伊爾。一爲造酒者。多買斯。一名哥西耳。則莫蘭銀行之經理人也。之數子者。莫非知名之士。家計殷實。品性純良。又均嗜葉子戲。故皆與福哥爲至友。

多買斯向哥西耳曰。此失竊事。君意如何。哥西耳未及答。安特律僥言曰。無他。銀行之損失而已。哥西耳曰。否。余料竊賊已就縛矣。安特律曰。然則君與竊賊殆相識。哥西耳曰。此事余意取金者。決非盜賊。哥言時。色甚莊。安特律曰。此語尤可笑。以五萬五千磅之鉅金。取者猶非盜賊。是何意義。殊難索解。約翰笑曰。是人其實業家歟。此時福哥橫臥屋隅一長椅上。報紙覆身。聞諸人譁辨。乃曰。據報中所載。此事實非竊賊所爲。福且言且起。

莫蘭銀行失金五萬五千磅。三日前事。即九月二十九日事也。此事發生殊怪特。竊賊未以夜取。而以晝取。不取於貯藏之所。而取於大庭廣衆之中云。事後懲

賞一千磅以緝捕之。偵探四出。近而國內諸要埠。遠至蘇黎士紐約等地。莫不有
 值探之足跡。旅客出入。稽察尤嚴。哥西耳意謂黃金不菲。諸值探必能盡力。衆人
 就縛。指顧間事耳。安特律殊不謂然。手持骨牌。口中猶喃喃自語曰。此事決非尋
 常竊賊所爲。余意罪人之命運必佳。鴻飛冥冥。杳不知其所之矣。哥西耳曰。網羅
 四布。余決其逃無所之也。安特律曰。世界不綦廣乎。區區數值探。力何能爲。福哥
 微語曰。世界誠廣闊。然今已縮小矣。語時。集牌移安特律前。哥西耳曰。福哥言然。
 今日週遊世界。所費時間。僅當百年前十分之一。故余決值探之必能成功也。福
 哥促安特律曰。君何持牌不下。安特律不應。返向哥西耳曰。今日週遊世界。所費
 時間幾何。哥西耳曰。三月。福哥曰。何須三月。八十日足矣。卽取報紙指示諸人曰。
 此爲週遊世界之路程表。

自倫敦至蘇黎士（汽車及汽船）

七日

自蘇黎士至孟買（汽船）

十三日

自孟買至加爾加塔（汽車）	三日
自加爾加塔至香港（汽船）	十三日
自香港至橫濱（汽船）	六日
自橫濱至桑港（汽船）	二十二日
自桑港至紐約（汽車）	七日
自紐約至倫敦（汽船及汽車）	九日
合計	八十日
安特律曰。豫算旅程。固不過八十日。然中途未必無障礙。福哥曰。皆在此八十日中。是時葉子之勝負已決。安特律曰。余聞破壞鐵路。攻襲汽車。印度人常演此惡劇。苟有一焉。已逾八十日之期限矣。福哥搖首曰。必能不逾期限。安特律曰。君於理論上固無謬誤。至實際上恐……福哥曰。實際上亦決無謬誤。安特律曰。雖然。余終不能無疑。君盍耗八十日時間以爲之。福哥曰。確耶。君與余同行如何。安特律	

律曰。余不能行。君果能就八十日環游世界而無誤者。余請以金四千磅爲壽。福哥曰。甚善。余卽日啓程。惟此次旅費。除額外之消耗。皆君任之。安特律曰。是何待言。君果以八十日週行世界者。余除旅費外。更以金四千磅相贈。福哥曰。甚善。更環顧衆人曰。余在貝亞林哥銀行存金二萬磅。若八十日不能週行世界者。余卽以此金奉獻於諸君。衆皆愕然曰。二萬磅耶。苟稍有差遲。君之損失鉅矣。盍熟思之。福哥曰。謝諸君盛意。然以八十日週行世界。余可操左券。諸君毋代懸念。衆又曰。君意果決耶。抑爲戲言。福哥怫然曰。吾英人向重信義。余豈有異於衆耶。要言之。余若不能以八十日卽一千九百二十時或十一萬五千二百分鐘週行全世界者。貝亞林哥銀行福哥所存金二萬磅。決以諸君之姓名易之。誓不食言。衆見其意已決。乃皆承諾。福哥曰。余卽以今夜八時四十五分乘汽車自倫敦出發。今日爲十月二日水曜。余以十二月二十一日土曜午後八時四十五分歸倫敦。仍與諸君相見於此休憩室中。衆皆舉手致祝曰。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後八時四十。

五分。余等均當在此候覩。時已七時二十五分。福哥遂與諸人別。

第四章

拍斯派德閑坐室中。思得服役於賢主人。頗自忻幸。時壁上自鳴鐘。短針已指八
日字。默計再遲四時。主人歸矣。忽大門有敲打聲。拍趨往啓之。則福哥匆匆入。
拍大驚異。以爲福非至十二時不歸也。福旣入室。卽呼拍至前曰。余將週行世界。
卽以今夜行。汝與余偕。拍目瞪口呆。呼曰。週行世界耶。福哥曰。然。期限八十日。
一分鐘亦不能遲延。攜帶品甚簡單。氈包一。裏衣二。裏襪三。外如雨衣長靴。亦須置
備。其速爲余整理。餘物若不可缺者。沿途可以購辦也。拍見主人匆遽狀。不暇更
作他語。卽入他室。如福言。一一收拾訖。出至福室。福問曰。無遺忘之物否。拍應曰。
無之。福卽取紙幣一大束。納諸包中。交拍曰。此包內有金二萬磅。汝須注意。拍橋
舌不下者久之。

八時三十分。溪林克汽車站前一馬車飛馳而至。有主僕一人自車下。讀者諸君。

當莫不知爲福哥與拍斯派德矣。是時適有一貧婦懷抱小女。跣足蓬首。鶴衣百結。向福哥乞佈施。福哥探懷取二十幾尼與之。此卽當晚福戲骨牌所得者。貧婦不勝感謝。謹祝旅行前途之幸福而去。福命拍往購票處購巴黎一等票二張。俱樂部五友皆在站餞行。福哥曰。余卽今出發矣。余之旅行券。所到處均取英國領事之印證。待余歸時。當呈驗於諸君。以昭信實。五人皆曰。以君之信義。又誰人致疑者。福哥遂與諸人一一握手道別。汽笛一聲。車輪展動。行者自去。送者自歸矣。夜色茫茫。濛濛微雨。時汽車離倫敦已十餘里。福哥靜坐車隅。一言不發。忽拍斯派德一聲怪叫。福驚問何爲。拍赧然曰。余真不自檢。屋中之煤氣燈。余一時忘懷。皆未閉熄也。福哥曰。是誠細事。置之可耳。惟所用煤氣價值若干。須汝任之。語畢。其態度仍冷漠如故。

第五章

八十日週行世界。勝則得金四千磅。負則失金二萬磅。此何如事。能不惹人注意。

者倫敦報紙。共二十餘種。殆無不載有福哥旅行之事矣。然普通之評論。皆謂福哥此舉殊冒昧。恐不能操勝算。十月七日。王立地學協會所刊行之雜誌。亦言八十日週行世界。屬於理論的。事實上終難如願。時福哥債券業已發行。自地學會雜誌出。而票價乃大跌落。

亞爾波迷者。英之貴族也。罹風症。蟄居家中。然性喜冒險。聞福哥事。大贊成。曰。是誠不愧英人矣。盍格魯撒遜人種。固以強毅堅忍著稱於世。吾料福哥君必能成功。因出金五萬磅爲賽。

福哥行七日夜九時。倫敦警廳忽得一電報。其文曰。英蘭銀行竊賊腓列斯福哥。自倫敦至此。速送逮捕證於孟買。偵探茀古司自蘇彝士發。頃刻間。此電喧傳倫敦市中。殆遍。於是左袒福哥者大失望。諸君思之。以福哥平日奇矯之習慣。一旦漫擲巨金。爲無意識之舉動。其不見疑於偵探也。固難。

十月二十九日水曜蘇彝士運河船埠。有二人相與徘徊。若有所待。一爲英國領事。一爲偵探茀古司。茀古司曰。孟哥利亞船何尙不至。領事曰。孟哥利亞船必至。惟君於罪人面貌。能否識別無誤。茀古司曰。余等所司何事。并罪人亦不能識別者。領事曰。是未可知。第五萬五千磅爲數頗鉅。竊賊之本領。殊不可思議。茀古司曰。誠然。余聞孟哥利亞船直至孟買。孟買爲英領。恐罪人不敢前赴。殆自蘇彝士乘他船以至荷領亞洲。或法領亞洲矣。領事曰。以余意度之。罪人未必如是機警。不然倫敦人煙輻湊。警察最難着力。罪人居其間。安如磐石。何必倉卒遠奔。以啓人疑乎。言畢而去。茀聞領事言。覺理由頗充足。果罪人不出。則莫大之賞金。將分毫無得。思至此。心殊焦慮。忽聞汽船笛鳴。則孟哥利亞已在眼前。須臾抵埠。乘客陸續下。茀古司悉心審察。適見一人手持旅行券。詢英國領事館之路徑。茀即上前索券觀之。問曰。此券係君物乎。其人曰否。此乃余主人之物。茀曰。貴主人將自赴領事館查照乎。其人曰然。英國領事館所在地。君諒知之。茀即遙指其處。

其人曰。然則余將與主人偕往。遂與茀別。仍返孟哥利亞船。其人非他。卽拍斯派德也。

第七章

茀古司急至領事館。謂領事曰。果不出余所料。罪人乘孟哥利亞船至矣。領事問其詳。茀古司告以拍斯派德所述各節。領事曰。君必吾欺矣。茀古司驚問其故。領事曰。此事不難知。第一旅行券無查驗之必要。第二罪人豈肯親見官吏。以自留痕迹。彼等果爲罪人。必知君爲偵探。特設此蟬蛻之計耳。君休矣。罪人必遠颺矣。語未竟而福哥已偕拍斯派德至。與領事爲禮畢。卽出旅行券請證。領事受券。詳細查檢後。問曰。君爲腓列斯福哥耶。曰。然。此人卽君僕乎。曰。然。彼屬法蘭西籍。名拍斯派德。領事曰。君來自倫敦。此行何往。曰。赴孟買。領事曰。此券業已檢查無誤。請卽收回。福哥曰。余因別項要事。請另加印證。以便取信。領事如言印證訖。福哥亦納費如例。仍偕拍斯派德去。此時茀古司自屋隅出。問領事曰。君見罪人矣。又

何言者。領事冷然曰。此非竊賊。正直之君子人也。第古司驚曰。此非竊賊耶。少時復言曰。其僕係法人。余試往偵之。亦匆匆點首去。

福哥主僕已出領事館。拍往他處購物。福則歸孟哥利亞。出日記簿書之。此日記簿中。自十月二日起。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福哥特闢一欄。專記所到各埠之時日。藉覘其是否與豫算相符。今簿中業經載入者如左。

十月二日水曜午後八時四十五分自倫敦出發

十月三日木曜午前八時四十分至巴黎。

十月四日金曜午前六時三十五分至溪蘭。

同日午前七時二十分自溪蘭出發。

十月五日土曜午後四時至勃林奇西。

同日午後五時乘孟哥利亞汽船行。

十一月九日水曜午前十一時至蘇黎士。

合計百五十八時三十分日數六日半。

自倫敦至蘇彝士所費旅行時間。合之豫算。未有贏餘。亦殊無損也。

司要拍斯派德於途曰。余友旅行券已查照乎。拍見爲茀。卽謝曰。承示途徑。不勝銘感。券亦得領事館之印證矣。茀曰。今又何往。拍告之。茀曰。余輩盍同行乎。拍喜諾。因曰。行時迫促。服用諸物。多半遺棄。今不得不稍加置備。以應要需。二人且言且行。拍視懷中大時計。自語曰。十時零八分。茀古司曰。十時零八分耶。今已十二時矣。君之時計。恐有遲誤。拍不悅曰。余之時計有誤耶。實告君。此時計自余祖父傳余。每年無五分之差。茀曰。信乎。噫。余知之矣。十時零八分。必係倫敦之時。間。蓋倫敦時間本較蘇彝士遲兩時也。君此後應隨地更正之。拍曰。何爲。余此時計。決難有所指撥。茀曰。雖然。時計不與太陽相合耶。拍曰。時計自與太陽相合。苟古司又問曰。君等離倫敦似倉卒間事。拍斯派德曰。誠然。前週水曜午後八時。主